



# 城池与味蕾

## ——读《松门卫：一座城池的记忆》

黄玉成/文

翻开《松门卫：一座城池的记忆》，如同推开了一扇厚重的历史之门。朱锴、余训培两位先生用三十多万字的篇幅，为东海之滨这座有着六百余年历史的卫城立传。在传统方志严谨的经纬之下，流淌着散文般温润的肌理，让一座城池的前世今生，在纸页间鲜活地呼吸。

从写法上看，此书对传统方志的“传承”与“不同”值得深究。传统方志讲求“述而不作”，侧重于资料的分类汇编，可读性往往不高。而此书在保持方志体例框架的同时，注入了大量细节描述和叙述性笔法，成为“可读性强”的“方志体散文”或“叙事方志”。书中对“重要事件都有详细的描述”，意味着作者不只是史料搬运工，更充当了历史叙述者。他们需要在纷繁的史料中选择、剪裁、串联，并赋予其叙事节奏。前七章的“变迁史”其实暗含一个叙事主线，松门如何从一个海防前哨演变为一个地方文化中心。后七章的“百科”书写，则通过空间化的铺陈，让读者如同漫步在松门的大街小巷、庙宇宗祠、渔港市场。

此书的价值，不仅在于它记录了松门这座卫城六百年的兴衰，更在于它为所有处于“变动时代”的中国城镇提供了一种书写的范本。

松门的历史，是一部地理意义上的“边缘史”。松门从来不是中原文化的核心腹地，而是帝国边疆的敏感末梢，是海洋文明与大陆文明碰撞的前沿。书中前七章勾勒出松门从“中原文明与边塞文明的交融与冲突之地”，到明清至民国时期倭寇、海盗出没之地的历史画卷。明初设立的松门卫，是这种“边缘性”的制度化呈现。卫所制度本身就是明代“海陆并重”国防思想的产物，松门卫城“城围九里，东北跨山而筑”，其规制足以想象当年的军事威严。他们笔下，有铁局山上铸军器的炉火，有伏龙山下将士的守望，更有倭寇来袭时平民的悲歌。书中提到明代松门卫曾有民妇为避倭寇匿于元坛洞、手刃二贼后自刎的故事，这让我想起晚明“嘉靖大倭寇”时期东南沿海无数类似的血色记忆。

曹立中/文

人的一生中有很多约定：生死约定，爱情约定。细细地品读完毕淑敏的《昆仑约定》这本书，为她写下的一纸人生约定而感动流泪。每次拿起这本书，便仿佛看见战士们在昆仑戍边，坚守祖国边防的忠诚与决心，深深为书中主人公的事迹所打动。

《昆仑约定》是一部军旅题材的作品，入选2025年度“中国好书”，并获评《当代》长篇小说论坛年度五佳。全书七百多页、近七十万字，故事取材真实：毕淑敏与四位女伴奔赴阿里，成为阿里军分区成立以来第一批女兵医疗战士。她在阿里驻守十一年，以亲身经历为创作源泉，写下昆仑山、阿里地区医疗战士在海拔五千多米冰天雪地里的工作与生死。那里空气稀薄，人迹罕至，生存都艰难，而边防战士一守就是许多年，守着祖国的大门。这种舍小家、为大家的家国情怀，正是当代军人的猎猎风骨。

书里女主人公叫郭换金，全书以她为线：十七岁的女兵，在高原诊所面对恶劣天气、匮乏物资、简陋条件，没有半分退缩，以超乎常人的毅力扛下来，把坚守当信仰，把救护当天职，后来成

了阿里一名出色的女军医。松门的特殊之处在于，它不仅是军事冲突的前线，也是文明交往的渡口。所谓“中原文明与边塞文明的交融”，实际上是农耕文明与渔商文明的交织。松门人“习为犷悍”的性格，既来自海防军户的武勇传统，也来自讨海为生的胆识。这种性格底色，在清同治年间知府刘墩设义塾“泽以诗书，变桀骜之俗为温文”之后，才逐渐被儒家教化所浸润。作者以“沧海桑田”四字概括回望历史的心情，其实包含了从“武力边城”到“诗书之乡”的漫长蜕变。

读至此处，我不禁思索，我们今天谈论“海洋文化”，往往将其浪漫化为渔歌晚唱、碧海银沙，但真实的海洋生存史，从来都与风险、冲突和艰辛相伴。

如果说前七章是由重大事件和宏观变迁构成的历史框架，是松门的“骨骼”，那么后七章就是它的“血肉”，是社会生活的微观肌理。作者将其定位为“松门的一部文化百科”，宗教信仰、乡贤望族、风俗美食、方言俚语等在传统方志中往往居于附录地位的“琐碎”内容，在这里被提升到与“大历史”同等重要的位置。

这种写作方式体现了一种值得称道的史学观念。历史不仅由帝王将相和战争条约构成，更由普通人的信仰、饮食、语言和日常编织而成。当作者记录松门的民间信仰时，书写的其实是松门人的精神世界；当考证乡贤望族的兴衰时，勾勒的是地方社会的权力结构；当整理方言俚语时，保存的是地方文化的基因密码。

“斯人旧影”这章中，从曾铤的冤狱到李超的湮没，从季金的远征到葛浩的追随，四人的身影如四道刻痕，丈量着松门卫六百年的精神纵深。季金，是四人中军事生涯最为“外向”的一位。据书中所述，季金最初授海盐备倭，后升广东潮州参将，擒获巨盗鲍士秀，迁镇江副总兵。但真正让他被后世铭记的，是万历二十五年率兵抗倭援朝的远征。从松门卫的城墙根出发，一路走到朝鲜半岛的战场。值得称道的是，当松门卫城早已坍圮，韩国牙山李舜臣高等学校师生及专家学者仍远道而来寻访季金遗迹。一个卫城武官的名字，就这样成了跨海越国的记忆坐标。

## 雪域芳华，生命之约——读《昆仑约定》有感

了阿里一名出色的女军医。

男主人公景自连，高大英俊，本有优渥的家境，却主动去了最苦的高原，把青春和热血交给边防。郭换金与他，两个年轻人在风雪里动了心。可部队有纪律，恋情不能公开，他们就把爱收起来，化作对岗位近乎忘我的投入——这也是一种忠诚。

一次执行任务，景自连被子弹击中，弹片贯通腹部，血怎么也止不住，肠子溢了出来。战友慌忙找来一只碗，倒扣在伤口上护住脏器，死死守着他。可高原路远，流血太多，没到医院他就牺牲了。遗体运回时天寒地冻，那只血碗冻粘在身上，新军服穿不上去。医护人员用热水敷、用喷灯汽灯烤，都不顶用，最后只能从后背剪开。郭换金强忍眼泪，替心上人把新军服的扣子一颗颗扣好，才送他入土。每次读到这儿，我都泣不成声。哪有什么岁月静好，不过是人替我们负重前行。

这段让我想起两年前，一个学生曾在西藏阿里当兵。她说去康西瓦烈士陵园祭奠——那座陵园在新藏线上的新疆皮山一侧，安睡的大多是年纪很轻的士兵：有的没成家，有的家里还有病卧的父母。为了边疆安宁，他们把命留下了。学生说到陵园里也长眠着陈祥榕、

书中对文峰塔的记述没有停留在古塔的形制与年代考证上，而是通过民国《重修文峰塔记》、毛济美《松门十二咏》等诗文，让读者感受到一代代松门人对这座塔的情感注入。塔不再是冰冷的砖石，而是承载着地方认同的文化符号。

后七章中最令我动容的，是对松门饮食文化的书写。“海边人的味蕾”这一章：《松鲞之美，犹胜鲜鱼：从历史到传统加工技艺》《洋菜膏》《鸡子酒》……这不是菜谱的罗列，而是一部以食物为线索的情感史。

作者在《洋菜膏》一文中的那段话，堪称全书的情感高潮：“对一些老松门人来说，关于这个小镇，就是他们用各种食物串起来的回忆，那洋菜膏的味道就是他们留在夏天里的原初记忆。而今天，随着食品手工作业时代的远去，工业制品在不断冲击着人们的味蕾，很多以前的味道都找不回了，传统风味离他们已越来越远了。”

“松鲞之美，犹胜鲜鱼”，这并非单纯的美食评价。鱼鲞的加工技艺，是海洋族群在保鲜技术匮乏年代积累的生存智慧，是当地人年夜饭上的必备味道。

鸡子酒的底色，是松门人“食补同源”的古老智慧。在物资并不丰裕的年代，它是产妇“坐月子”恢复元气的珍贵滋养，是农忙时节给劳力“接力”的能量补给。我们尝到的不只是红糖与黄酒的甘醇，更是历史的回甘。它让一座城池的记忆，不再只是冷硬的刀光剑影与城郭变迁，而是有了可以咀嚼、回味的生活质感。当过往的烽烟散去，正是这样一碗家常的甜汤，以其最温和笃定的方式，延续着一方水土的体温。

当我合上这本厚达三百余页的大书，松门于我而言已不再是一个陌生的地理名词。我仿佛闻到洋菜膏的清香，听见铁局山元坛洞前那位刚烈女子的回声，看见韩国师生在虎坑季金墓前的祭拜。这就是一部好地方史的力量所在。它让一座城池在记忆中重生，让读者成为“精神上的同乡”。

肖思远、陈红军这些名字时，我心里猛地一沉：毕淑敏笔下的昆仑，是半个世纪前的昆仑；学生跪拜的康西瓦，是2020年加勒万河谷的年轻面孔。中间隔着五十年，倒在风雪里的却都是十八九岁的孩子，伤口也都在同一个地方。我这才懂了她为什么要用大半生去兑现那个约定——她怕的，就是这些名字到最后只有云知道。书里书外，原来守的是同一个约。

是他们挺起共和国的脊梁，用生命丈量信仰的高度，用热血换回眼下的安稳。“清澈的爱，只为中国。”最险的时候，永远是人民子弟兵，用肩膀为我们撑起一片和平的蓝天。

含着泪往下读，才知道毕淑敏写这部书有多拼。七十岁动笔，三年写成。期间，三进急诊、四次住院，几度抢救。直到最后一个字落下，她才搁笔。之所以这样忘我，是因为她答应过昆仑，答应过那些长眠在雪山下的战士：这些故事，得有人写下来，得让更多人知道，边防的人是怎样把骨头埋在云里的。

昆仑之约，天上的云都知道。那是和雪山的约，和人民的约，和共和国的约。昆仑战士，人民永远记得你们。

点点/文

刷手机，刷到了《面纱》这部电影，我发现它没拍凯蒂回香港后又跟查理混到一起的那段。没拍挺聪明。谁想看这个？我第一遍读小说的时候也不舒服，觉得毛姆你怎么可以这样写？都看透了，怎么还吃回头草？大家想看的，是她对着查理狠狠啐一口，把口水吐到他脸上，头也不回地转身走掉。

毛姆偏不。他就是要让凯蒂在看清一切之后，再一次沦陷。

故事不复杂。二十年代的伦敦，凯蒂漂亮，心气高，挑来挑去，挑成了老姑娘。妹妹要嫁了，爱慕虚荣的母亲催婚，她慌了，嫁给了细菌学家沃尔特。她不爱他，也从来不了解他。婚后跟着他去了香港。沃尔特沉默，刻板，话少，婚姻沉闷得让凯蒂透不过气。这时候，她遇见了查理·唐森。香港助理布政司，英俊，风趣，会说话，最会讨女人欢心。凯蒂一头栽进去，以为这就是真爱。

沃尔特全看穿了。他太清醒了。他对凯蒂说的那些话，我记得很深：他知道她愚蠢、轻浮、没有头脑，知道她胸无大志、粗俗不堪，知道她是个二流货色——然而他仍然爱她。

沃尔特发现被戴绿帽子后，没吵，没闹，没马上离婚。他给了凯蒂两条路：要么让查理马上娶她，要么跟他去湄潭府，一座霍乱横行、天天有人死的小城。

凯蒂满怀信心去找查理，她以为他会为她兜底。查理的答案冷得像冰：他不能为了她，毁掉自己的前程。

听到这些话，凯蒂醒了。不是被什么大道理唤醒，是被人把算盘珠子拨到脸上，砸醒的。

无路可走的凯蒂，跟沃尔特去了湄潭府。沃尔特防疫救人，对她不闻不问。她一个人在屋里，孤独得快疯了。后来去修道院帮忙，照顾孤儿，缝衣服，看病人。法国修女从很远的地方来，把一輩子扔在这片瘟疫里。没人逼她们。

这里我原来会写：凯蒂被感化了。现在不这么看。她看着修女，未必只是敬佩。她可能也嫉妒。她们有信仰，有地方可去，有一种把自己交出去的劲。凯蒂没有。她进修道院，像是在别人屋里看见自己家有多空。这比感动难受。

后来，凯蒂怀孕了，却说不清孩子的父亲是沃尔特还是查理。沃尔特问她，孩子的父亲是不是他。这一次，她没有撒谎。

再后来，沃尔特感染霍乱，死了。临终说：“死的却是狗。”

那句诗大意是，好心人收养了一条疯狗，疯狗反咬恩人，大家以为恩人会死，最后死的却是狗。沃尔特说自己是狗。可他带凯蒂去疫区，到底想让她死，想一起死，还是想自己死？我到现在也说不清。毛姆没给答案。怎么解释都行，怎么解释都差一点。

凯蒂回香港，住进了查理家。查理又来了。温柔，撩拨。她又跟

## 看透是脑子，离开是腿——读毛姆的《面纱》

他睡了。

这段最要命。第一次她不知道查理是什么人，第二次她全知道。知道他自私，知道他虚伪，知道她在他人里里什么都不是。她还是去了。

看透和离开，真不是一回事。中间隔着的不是理智，而是习惯，是某种像瘾一样的东西，是从小被教的那套：一个女人的价值，要靠一个男人来确认。

我年轻时读这段，觉得凯蒂活该。后来再读，不太敢这么想了。谁没在知道不该之后，还做过一次同样的事？不一定出轨，可能是回头找一个不该找的人，可能是明知没结果还发那条消息。看透是脑子，离开是腿。脑子说不行，腿还是往那边挪。

这一次的沉沦，比第一次更痛。因为她是眼睁睁看着自己往下掉的。

拿她和张爱玲笔下的葛薇龙相比。葛薇龙也清醒。她知道姑母在利用她，知道乔琪乔是什么货色，知道自己最后会变成什么样子。然后，她认了。张爱玲写到这里就停了，不给她出路。那种清醒没给她力量，反而成了她堕落的许可证：反正我都看透了，反正也就这样了，那就破罐子破摔吧。

凯蒂和她最大的不同在哪儿？不是更坚强，也不是更聪明。是毛姆给了她第二次机会——让她带着湄潭府之后的清醒，重新走一遍老路。

但毛姆没判她死刑。他让她走了，让她还能对未来说一句期许的话。或许，这就是毛姆的深刻与慈悲吧。

凯蒂第二次从查理身边离开，和第一次完全不一样。第一次是逃跑，是走投无路。第二次是选择。

她走出查理的家。香港的街道湿热，空气里有一股腐烂的甜味。她站在路边等车，手在发抖。她想起沃尔特临终前那句“死的却是狗”。沃尔特说的是自己。但凯蒂站在那里，忽然想，那条疯狗，难道不是她自己吗？

车来了。她上车，去码头——她要回英国，回父亲身边。车跑起来。她没有回头。

这是她第一次，从那条老路上，走出一个不同的方向。

小说最后，凯蒂对父亲说，希望是个女儿，要让她成为独立的人，不依附任何人。她说这话的时候，还靠父亲养着，身无长技，拿什么让女儿独立？但毛姆要的就是这个。她没变成英雄，也没变成圣人，对未来说了一句她自己都不确定能不能做到的话。但她说了出来。

波伏瓦在《第二性》里写过，大意是：女人的不幸在于被几乎不可抗拒的诱惑包围着，不被要求奋发向上，只被鼓励滑下去到达极乐；等她发觉自己被海市蜃楼愚弄时，已经为时太晚，力量已在失败的冒险中消耗殆尽。

凯蒂的力量也消耗得差不多了。但她没垮。还能对着未来许一个愿。对普通人来说，这就够了。这就是毛姆最诚实的地方。